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14年3月签订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西菱动力聘请中金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或“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9]第63号）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件发行字[2006]15号）等文件规定、《辅导协议》以及依照西菱动力实际情况，切实履行辅导机构各项职责，按质按量的确保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辅导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切身需求进行。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现特向贵局报送西菱动力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具体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 辅导过程

2014年3月17日辅导备案登记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中金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文件和《辅导协议》有关要求对西菱动力进行了辅导。

（一）辅导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与经验交流等方式，结合最新证券市场发展情况、行业情况、公司自身情况和创业板申请发行上市等情况，对公司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辅导期内主要工作包括：

1、集中授课与组织自学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各中介机构对西菱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实施了集中授课。授课内容包括：A 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介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股东、董监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新企业会计准则背景下的企业财务核算规范。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还组织西菱动力辅导对象进行多次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法规学习，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内容，并整理和向公司辅导对象发送了《辅导培训法律法规汇编》等辅导培训资料。

2、规范运作指导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现场经验交流、案例分析、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了讨论分析。辅导机构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督导公司“三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保障制度能得到有效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同时辅导机构对公司存在的一些欠规范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予以纠正，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3、内部控制核查

辅导机构与公司律师、会计师一同协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多项内控制度，在辅导期内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同时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或其股东代表的法制观念与诚信理念，最终达到公司内控体系得以覆盖公司治理、管理运营、行政、监督与评估、信息建设等多维度全方位各个范畴，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

4、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等规定，对西菱动力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查询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列表、打印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通过询证确认报告期内各期末银行账户余额等信息，核查公司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并取得相应的原始凭证资料；（2）取得并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地查看和访谈公司相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取得并核对分析公司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3）实地走访和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4）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核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完整，报告期关联交易产生背景、产生原因和内部决策程序等情况；（5）实地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相应合法合规性证明等。

调查内容包括公司历史沿革、主要资产权属、业务及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规范运作及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专项核查、募集资金运用、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或有风险等。

辅导机构多次向公司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备忘录等文件；辅导机构协调各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就尽职调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展开充分分析讨论，并最终形成解决方案和落实时间表；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及各有关部门主管充分沟通，并在必要时通过访谈等形式进行深入确认。与此同时，辅导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要求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的有关资料进行统一整理，并制作工作底稿。

5、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周例会和协调会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组织各中介机构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周例会和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要求，充分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大问题，提出专业建议并督促公司按步骤整改。

（二）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对公司的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派遣了 10 名员工参与辅导工作。辅导人员为方磊、余燕、金晓秋、刘之阳、任冠蕾、陈晓潇、王超、谢辞、莫太平和庄劼，其中余燕、方磊具有担任过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参与辅导工作的机构还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2）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4）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之内容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选派具有证券、法律专业知识和股票发行工作辅导经验的团队成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西菱动力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实施方案。辅导期内，应参与辅导的有关人员均按照《辅导协议》及有关要求参与、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

《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辅导内容最终得以完成并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和目的。

（五）辅导备案及公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四川证监局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要求，辅导机构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四川证监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于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金公司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就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进行了汇报。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的要求并结合西菱动力的具体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西菱动力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安排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四川证监局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 协调各中介机构，共同做好辅导工作。

(二) 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辅导计划开展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取得了预期的良好效果。

(1) 集中授课：辅导机构在各中介机构协助下进行了多次集中授课，集中授课时间合计 12 个小时。西菱动力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均积极参与；

(2) 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各中介结构与公司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的历史沿革、法人治理、“三会”运作、独立性、募集资金投向、财务及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深入讨论与分析，发行问题并对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与整改方案；

(3) 问题诊断及整改：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客户和供应商走访等事项举行了专项讨论会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仔细诊断，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有关制度及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西菱动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均能按要求参加辅导授课，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

(1) 依照辅导机构的要求，积极迅速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材料，主动向辅导工作小组通报公司最新动态，保持密切联系；

(2) 对辅导工作小组安排的集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参与，保证集中授课取得预期的效果；

(3) 积极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和专题讨论会，发行问题和讨论解决方案，加深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4)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在实施过程中积极与辅导人员沟通并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

(四) 辅导效果

通过前述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1)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有效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做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2) 公司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其与股份公司及股东之间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通过系统性的学习对证券法规与理论有了较为深入的理解；并知悉未能严格履行职责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整体运作规范；

(4)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同时也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发展战略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增强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5)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小组对西菱动力接受上市辅导的人员准备了辅导自测，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考试重点突出了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的职权、责任、业务及以上组织结构的规范运作方面的内容。

(五) 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与解决情况

西菱有限 1999 年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中的 45 万元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不符。对此，中金公司协助发行人落实了该 45 万元实物出资的评估复核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底档文件，西菱有限的出资行为已经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正大验[99]五字第 719 号）审验确认，并且西菱有限据此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提出任何异议。

2013 年 12 月 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核字（2013）第 1-002 号《成都市西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资产复核意见》，对西菱有限设立时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价值进行了复核，复核价值为 48.36 万元，与原出资价值相当。

综上，西菱有限设立事宜已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上述实物出资已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复核，相关的实物出资已投入西菱有限使用。

截至目前，西菱有限及发行人未因上述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亦未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因此西菱有限实物出资未进行评估事宜不将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中金公司认为西菱动力已达到辅导预期目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产权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具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能够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向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 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工作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要求，与各中介机构和西菱动力共同努力，完成了发行前的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派出项目经验丰富、财务及法律知识完备的人员组成辅导小组，根据西菱动力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尽的辅导工作计划和相应实施方案。并在后续深入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对辅导对象实施了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密切，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项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和完善，促进公司建立起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除此之外，通过集中授课，西菱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等加深了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认识，对现代企业发展所需具备的各项要求有了系统性认识。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通过此段时间的辅导，西菱动力已建立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产权明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

度规范，已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现特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呈报贵局，请予以审核备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